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辅导机构”）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明”、“公司”、“辅导对象”）签订的《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西部证券成立了日月明辅导项目工作小组，并按照《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和方式，组织安排对日月明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向贵局总结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锋、徐伟、邹扬、周驰、刘一、卢凯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杨爱林、周珍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叶聿稳、纪小健等

（二）日月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捷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至：2056年03月16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999号

经营范围：铁路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交通运输的开发、制造、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综合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城市轨道及铁路测控系统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铁路工程测量服务、铁路工程技术服务；铁路养护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日月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日月明实业有限公司	31,485,000	52.48%
2	陶捷	9,967,000	16.61%
3	中车同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5,000	9.79%
4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5.00%
5	谭晓云	2,317,000	3.86%
6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2.33%
7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1.25%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25%
9	金旭东	600,000	1.00%
10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83%
11	朱洪涛	451,250	0.75%
12	熊瑞文	374,750	0.62%
13	孟利民	363,750	0.61%
14	潘丽芳	292,000	0.49%
15	罗芳	256,250	0.43%
16	顾云敏	219,250	0.37%
17	郑勤	186,250	0.31%
18	融元（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0.21%
19	王志勇	115,000	0.19%
20	淦忠林	111,750	0.19%
21	沈浩	100,000	0.17%
22	吴维军	78,000	0.13%
23	龚杰	78,000	0.13%
24	陈婷	62,000	0.10%
25	张言锋	52,000	0.09%
26	朱前蓉	40,000	0.07%
27	曾伟龙	38,000	0.06%

28	董蔚	37,875	0.06%
29	郭应坤	30,000	0.05%
30	马玉娟	27,875	0.05%
31	魏胤	26,000	0.04%
32	李德生	26,000	0.04%
33	喻爱宝	26,000	0.04%
34	陈水平	23,000	0.04%
35	张苗苗	23,000	0.04%
36	余思明	23,000	0.04%
37	熊鹰	23,000	0.04%
38	杜建	22,000	0.04%
39	朱耀华	20,000	0.03%
40	芦阳	18,000	0.03%
41	陈勇	18,000	0.03%
42	陈家红	18,000	0.03%
43	王江	18,000	0.03%
44	卢仕山	13,000	0.02%
45	李万泰	10,000	0.02%
46	叶秋林	10,000	0.02%
合计		60,000,000	100.00%

(三) 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日月明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代表）。主要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	陶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谭晓云	实际控制人
3	朱洪涛	董事、总工程师
4	孟利民	董事、副总经理
5	顾云敏	董事
6	张工	独立董事
7	蔡小培	独立董事
8	万晓民	独立董事
9	罗芳	监事会主席
10	罗来勇	监事
11	杜娇娜	职工监事
12	潘丽芳	副总经理
13	曾伟龙	副总经理
14	朱前蓉	财务负责人
15	段才新	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1日已离职）
16	沈浩	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6日任职）
17	赵雅乐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代表
18	胡苏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代表

(四) 辅导过程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西部证券对日月明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 签订辅导协议

2019年1月，西部证券与日月明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日月明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 聘请中介机构

除西部证券外，日月明还聘请了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 了解公司情况

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多人座谈会、个人访谈等多种方式调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代表）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奠定基础。

(4) 制定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及相关工作

(1) 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授

课内容主要包括：公司 IPO 上市流程；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 IPO 发行基本条件；IPO 过程中证监会审核关注要点；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共性问题。

日月明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

(2) 督促规范整改

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取得的尽职调查资料，核查并整理了影响日月明上市的主要问题，并多次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讨论，及时向日月明提出整改建议。经过规范整理后，日月明已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独立、完整，内部控制运作良好，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西部证券与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义务。双方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集中讨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完成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辅导内容。

(六)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 年 1 月 15 日，西部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2019 年 4 月 29 日，西部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日月明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辅导对象学习 IPO 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了解发行审核要求及资本市场监管动态，理解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

（2）督促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督促规范提升独立性，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督促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5）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规范提出建议，督促提高财务会计的规范度；

（6）督促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对日月明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日月明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日月明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事项等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西部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内，日月明接受辅导人员能够按时参加集中授课辅导，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并能就公司的治理、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与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展开充分、坦诚的交流，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辅导期间，在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有关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2、制定并实施内部管理制度

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辅导对象制定且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并在公司运营中规范执行。

3、梳理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项目备案及环评工作

辅导机构配合辅导对象梳理了公司的发展战略，确定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可行性研究已基本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工作仍在有序开展中。

4、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在规范运作过程中存在的一些

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解决，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19年4月24日，辅导小组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内容涵盖集中授课的主要内容，全体辅导对象考试合格。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日月明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西部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工作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整个辅导过程尽调程序充分，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达到了辅导的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